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.00202016040010917222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410341 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：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：2016 年 4 月 6 日

报备 时间：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4:37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震

司徒慧强

#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审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业务监管部联系。
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：020-38922363、38922373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rzjcpa.org.cn> 或 <http://www.gdicpa.org.cn/>

100



审计报告正文(续) 第 1 页

信会师报字(2016)第 0541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

我们审计了广日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

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

评价指引》的有效性

我们认为,广日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建强
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  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  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

三、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动,内部控制体系可能无法适应新的或增加的风险。此外,内部控制只能对财务报告中的错报提供合理保证,而不能对防止或发现舞弊提供绝对保证。此外,由于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控制缺陷,可能存在与财务报告无关的重大错报风险。

四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

我们认为,广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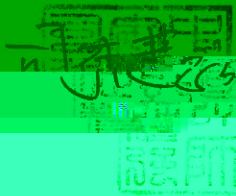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震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司徒慧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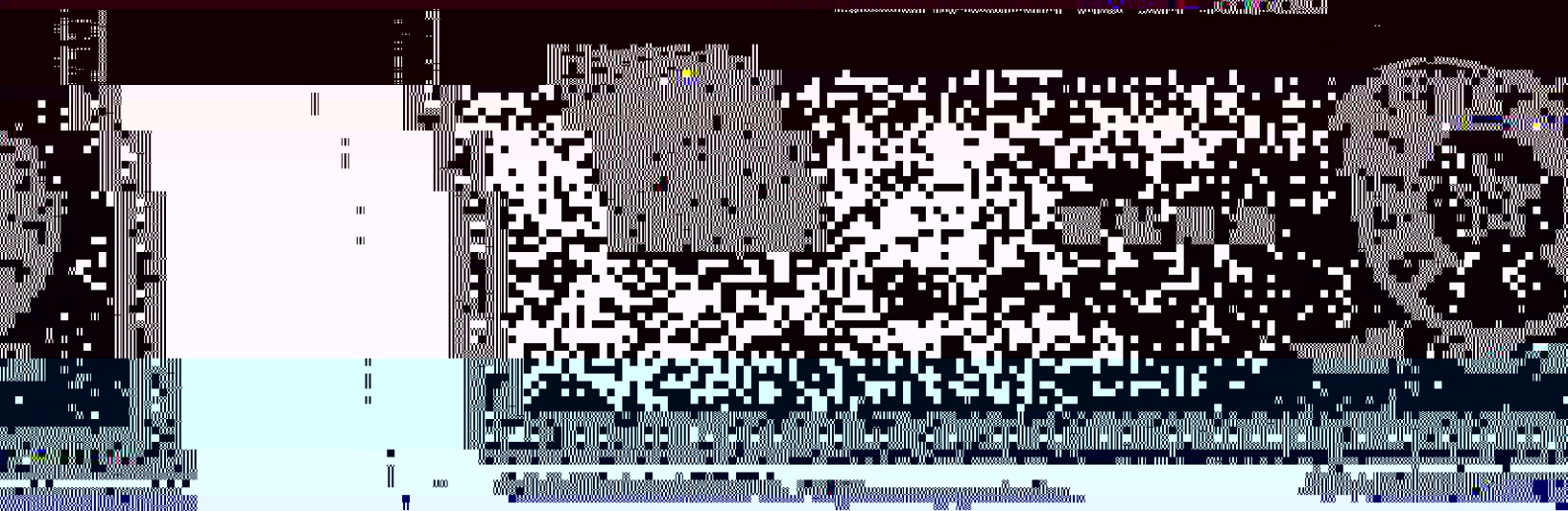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

# 普 州 地 區





号: 000373

正

, 批准  
相关业务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首席合伙人 陈建

2024.12